

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109學年度英文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815279號函。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1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835264號函。
- 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侍親留職停薪	英文科	1	2	109/8/31(實際到日)-110/01/2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貳、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h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參、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chjh.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670495。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

肆、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下午9時40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陸、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翰林版第一冊自選一個單元。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31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除電話通知外，另以E-mail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9月1日上午9時30分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ch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70495(教務處) 信箱：tnwc0405@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70495(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70495(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